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葉明洲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4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3,585 仟元及新台幣 115,880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資誠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9,974	17	\$	965,12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773	1		3,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9,701	4		160,087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30	-		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2,315	10		403,5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3,182	4		108,4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574	-		26,627	1
130X	存貨	六(六)		897,705	23		897,055	22
1410	預付款項			36,212	1		26,2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9	-		6,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7,175	60		2,598,155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0,44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7,38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7,1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6,0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	-		1,1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1,199,988	32		948,59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4,241	2		172,597	4
1780	無形資產			17,013	1		20,7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200	1		60,0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0,244	2		96,8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3,355	40		1,413,337	35
1XXX	資產總計		\$	3,800,530	100	\$	4,011,492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22,507	22	\$	1,033,02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29,796	6		209,73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6,556	1		-	-		
2150	應付票據			94,099	2		121,17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6,263	-		5,206	-		
2170	應付帳款			213,041	5		272,7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5,618	1		8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248,686	6		241,6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5,132	1		25,3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724	1		44,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8,422</u>	<u>45</u>		<u>1,954,15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3,333	1		8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028	2		73,7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7,825	1		15,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186</u>	<u>4</u>		<u>168,82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72,608</u>	<u>49</u>		<u>2,122,980</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4		1,298,97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91,794	5		180,8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582	7		230,95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197)	(1)	(21,25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95,788</u>	<u>50</u>		<u>1,878,208</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134	1		10,304	-		
3XXX	權益總計			<u>1,927,922</u>	<u>51</u>		<u>1,888,512</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800,530</u>	<u>100</u>	\$	<u>4,011,4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3,617,559	100	\$	3,361,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二)	(3,204,271)	(88)	(2,901,913)	(86)
5900 營業毛利			413,288	12		459,66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4,837)	(3)	(151,642)	(5)
6200 管理費用		(143,158)	(4)	(101,4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02)	(2)	(32,9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597)	(9)	(286,048)	(9)
6900 營業利益			94,691	3		173,6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52,428	2		58,4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0,784)	(1)	(74,3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986)	(1)	(13,46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8,500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12	1	(29,424)	(1)
7900 稅前淨利			144,803	4		144,1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0,177)	(1)	(36,31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4,626	3	\$	107,878	3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058)	-	(\$	3,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7)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19	-	652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76)	-	(3,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2)	(1)	(6,1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67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244	-	1,04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8)	(1)	(4,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64)	(1)	(\$	7,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62	2	\$	100,55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96	3	\$	108,9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170)	-	(1,121)	-	
	合計		\$	104,626	3	\$	107,8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232	2	\$	101,67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170)	-	(1,121)	-	
	合計		\$	87,062	2	\$	100,550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87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保母留公盈司餘共業之權益	主權		益	
	其他	權	益	總

附註	資本公積一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	\$ -	\$ -	\$ -	\$ 1,854,475
本期淨利	-	-	-	-	108,999	-	-	-	-	(1,121)	107,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7)	(5,108)	-	967	-	-	(7,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12	(5,108)	-	967	-	(1,121)	100,550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5	-	(12,16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938)	-	-	-	-	-	(77,9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425	11,4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	\$ 967	\$ 10,304	\$ 10,304	\$ 1,888,51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	\$ 967	\$ 10,304	\$ 10,304	\$ 1,888,512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5,275	-	(4,022)	(967)	-	-	286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98,970	5,887	180,894	182,752	236,230	(22,217)	(4,022)	-	10,304	10,304	1,888,798
本期淨利	-	-	-	-	112,796	-	-	-	-	(8,170)	104,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8)	(10,288)	(3,718)	-	-	-	(17,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38	(10,288)	(3,718)	-	-	(8,170)	87,062
106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00	-	(10,90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938)	-	-	-	-	-	(77,9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48)	-	4,048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0,000	-	30,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3,692)	\$ -	\$ 32,134	\$ 32,134	\$ 1,927,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803	\$ 144,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二十五)	104,653	93,27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	918	9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4,421	8,274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三)	-	17,2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3,9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4,491	(6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986	13,4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808)	(5,1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41)	(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6	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807	(4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1,46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	-
應收票據淨額		20,079	(40,12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70	2,372
應收帳款		24,942	40,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995)	(100,853)
其他應收款		768	(8,380)
存貨		(4,617)	(30,895)
預付款項		(10,308)	(742)
其他流動資產		4,143	(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	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17)	-
應付票據		(27,074)	24,7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7	(340)
應付帳款		(63,472)	19,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20	(589)
其他應付款		12,915	(24,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7	622
其他流動負債		-	2,3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3)	(2,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46	150,741
收取之利息		8,874	4,56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141	875
支付之利息		(20,002)	(13,563)
支付之所得稅		(32,932)	(31,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27	111,039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1,8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9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19)	(96,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	2,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424	(10,609)
取得無形資產	(2,107)	(2,501)
處分無形資產	4,30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852)	(130,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3,601,008	3,937,690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12,433)	(3,358,4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70,000	1,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0)	(1,2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7,938)	(77,9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0	11,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8,907)	516,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6)	3,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148)	500,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122	46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974	\$ 965,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4,344 仟元。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

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7,524及\$6,364，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41,16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

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HOME-E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	100.00	-	註1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高檔織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70.00	-	註2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織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00.00	100.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買賣	70.00	70.00	註3

註 1：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設立新子公司-HOME-E HOLDING CO., LTD.，並於 107 年 9 月匯出投資股款計人民幣 1,2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設立新子公司-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股比例為 70%。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取得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50 年
- (2) 機器設備：2~15 年
- (3) 運輸設備：2~6 年
- (4) 辦公設備：2~10 年
- (5) 其他設備：2~15 年
- (6) 出租設備：15~38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排汗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

1.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

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

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97,70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25	\$ 3,528
短期票券-RP	-	29,8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9,954	520,586
定期存款	236,595	411,203
合計	<u>\$ 639,974</u>	<u>\$ 965,122</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2.65%~3.00%</u>	<u>1.70%~3.9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7,100 仟元及 5,300 仟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85
評價調整	(3,412)
小計	<u>\$ 27,77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u>(\$ 4,491)</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報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4. 相關金融資產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80,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u>311</u>
	合計	<u>\$ 80,44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0,441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出售權益工具價值為 15,952 仟元，累計處分損失為 4,049 仟元，自其他權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3,718</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4,048</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4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0,441 仟元。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報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7. 金融資產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7,100</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9,701	\$ 160,087
應收帳款	\$ 400,309	\$ 429,808
減：備抵損失	(17,994)	(26,220)
	\$ 382,315	\$ 403,58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71,139	\$ 139,701	\$ 404,821	\$ 160,087
1-90天	23,387	-	10,076	-
91-180天	1,185	-	2,884	-
181-210天	1,474	-	3,290	-
211天以上	3,124	-	8,737	-
	\$ 400,309	\$ 139,701	\$ 429,808	\$ 160,08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9,701 及 \$160,08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0,309 及 \$429,808。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	料	\$ 192,457	(\$ 14,878)	\$ 177,579
	料	3,412	-	3,412
在製	品	139,470	(533)	138,937
製成	品	678,246	(100,469)	577,777
合計	計	\$ 1,013,585	(\$ 115,880)	\$ 897,70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	料	\$ 269,611	(\$ 18,543)	\$ 251,068
	料	3,667	-	3,667
在製	品	141,178	(1,864)	139,314
製成	品	614,845	(111,839)	503,006
合計	計	\$ 1,029,301	(\$ 132,246)	\$ 897,05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3,494	\$ 2,945,1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2	4,740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851	1,860
存貨盤盈	(1,301)	(8,474)
下腳收入	(32,555)	(41,372)
	<u>\$ 3,204,271</u>	<u>\$ 2,901,91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月1日	\$ 1,112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46)	(13)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938)	-
12月31日	<u>\$ 128</u>	<u>\$ 1,112</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7.50%	37.5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8.17%	38.17%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於董事會通過以預付股款方式現金增資弘隆發公司，而該被投資公司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設立登記完成，本集團即將帳列預付股款轉至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科目。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關聯企業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3)	(\$ 3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3)</u>	<u>(\$ 3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46)</u>	<u>(\$ 13)</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67,016	18,467	-	184,251	7,337	762,397
機器設備	711,547	111,559	8,912	199,030	9,429	1,003,795
運輸設備	24,793	4,601	-	214	232	28,948
辦公設備	9,341	4,888	142	-	81	14,006
其他設備	97,685	36,866	1,068	25,583	1,065	158,001
出租資產	196,404	16,355	2,711	205,647	610	3,791
閒置資產	57,907	-	-	-	1,052	56,855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11,429	44,583	-	8,422	605	46,985
	<u>\$ 1,980,572</u>	<u>\$ 237,319</u>	<u>(\$ 12,833)</u>	<u>\$ 194,581</u>	<u>(\$ 20,411)</u>	<u>\$ 2,379,22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3,843)	\$ 19,573	-	76,682	\$ 3,122	(\$ 346,976)
機器設備	(552,355)	(47,518)	8,870	70,895	9,663	(652,235)
運輸設備	(15,697)	2,026	-	-	136	(17,587)
辦公設備	(7,886)	681	142	-	61	(8,364)
其他設備	(85,809)	6,429	1,062	11,552	290	(102,438)
出租資產	(66,045)	18,653	1,223	81,554	213	(1,708)
閒置資產	(33,342)	491	-	-	901	(32,932)
	<u>(\$ 1,014,977)</u>	<u>(\$ 95,371)</u>	<u>(\$ 11,297)</u>	<u>(\$ 77,575)</u>	<u>\$ 14,386</u>	<u>(\$ 1,162,24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3,308)	\$ -	-	-	-	(\$ 13,308)
運輸設備	(30)	-	-	-	-	(30)
辦公設備	(40)	-	-	-	-	(40)
其他設備	(3,622)	-	-	-	-	(3,622)
	<u>(\$ 17,000)</u>	<u>\$ -</u>	<u>-</u>	<u>-</u>	<u>-</u>	<u>(\$ 17,000)</u>
	<u>\$ 948,595</u>					<u>\$ 1,199,988</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67,734	-	-	-	1,795	2,513	567,016
機器設備	681,272	35,073	-	(2,615)	-	2,183	711,547
運輸設備	24,330	1,798	-	(1,235)	-	100	24,793
辦公設備	12,202	945	19	(3,782)	-	43	9,341
其他設備	89,381	6,879	344	(347)	1,520	92	97,685
出租資產	171,926	14,076	-	-	12,525	2,123	196,404
閒置資產	60,771	-	-	(2,873)	-	9	57,907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695	20,982	-	-	12,336	88	11,429
	<u>\$ 1,914,761</u>	<u>\$ 79,753</u>	<u>\$ 363</u>	<u>(\$ 10,852)</u>	<u>\$ 3,504</u>	<u>(\$ 6,957)</u>	<u>\$ 1,980,57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6,860)	\$ 17,700	\$ -	\$ -	\$ -	\$ 717	(\$ 253,843)
機器設備	(516,812)	(43,415)	-	1,686	-	6,186	(552,355)
運輸設備	(14,472)	(1,597)	-	300	-	72	(15,697)
辦公設備	(11,309)	(381)	(9)	3,782	-	31	(7,886)
其他設備	(82,291)	(3,751)	(97)	267	-	63	(85,809)
出租資產	(49,373)	(17,149)	-	-	-	477	(66,045)
閒置資產	(35,713)	(493)	-	2,873	-	9	(33,342)
	<u>(\$ 946,830)</u>	<u>(\$ 84,486)</u>	<u>(\$ 106)</u>	<u>\$ 8,908</u>	<u>\$ -</u>	<u>\$ 7,537</u>	<u>(\$ 1,014,97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3,308)	\$ -	\$ -	\$ -	\$ -	\$ -	(\$ 13,308)
運輸設備	(30)	-	-	-	-	-	(30)
辦公設備	(40)	-	-	-	-	-	(40)
其他設備	(3,622)	-	-	-	-	-	(3,622)
	<u>(\$ 17,0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7,000)</u>
	<u>\$ 950,931</u>						<u>\$ 948,595</u>

1. 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民國107年度出租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成本及累計折舊依原始性質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83,038	-	-	(176,354)	(484)	6,200
	\$ 242,198	\$ -	\$ -	(\$ 176,354)	(\$ 484)	\$ 65,36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601)	(\$ 9,282)	\$ -	\$ 77,575	\$ 189	(1,119)
	\$ 172,597					\$ 64,241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85,732	-	-	-	(2,694)	183,038
	\$ 244,892	\$ -	\$ -	\$ -	(\$ 2,694)	\$ 242,1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1,601)	(\$ 8,792)	\$ -	\$ -	\$ 792	(69,601)
	\$ 183,291					\$ 172,597

註：民國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成本及累計折舊依原始性質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357	\$ 17,41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194	\$ 10,83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84,923 仟元及 165,685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至於其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6 年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36,002 仟元，皆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07 年係假設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再依各年度存款利率 1.845% 進行各年度現金流量折現而得，而民國 106 年係採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4,423	\$ 35,967
存出保證金	10,433	15,966
預付設備款	37,056	35,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32	9,231
	<u>\$ 90,244</u>	<u>\$ 96,876</u>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23 仟元及 714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5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川省東莞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90 仟元及 191 仟元。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已認列之累計減損係因子公司-東莞弘裕營業功能改變，已不再生產，故將其機器設備等依其使用價值評估減損損失，相關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 13,308	\$ 13,308
累計減損－運輸設備	30	30
累計減損－辦公設備	40	40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3,622	3,622
	<u>\$ 17,000</u>	<u>\$ 17,000</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92,114	\$ 598,138
擔保借款	430,393	391,183
購料借款	-	43,707
	<u>\$ 822,507</u>	<u>\$ 1,033,028</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12%~4.20%</u>	<u>1.09%~3.41%</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0,000	\$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4)	(267)
	<u>\$ 229,796</u>	<u>\$ 209,733</u>
利率區間	<u>1.10%~1.18%</u>	<u>1.10%~1.15%</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3,690	\$ 73,522
資金融通款－關係人	54,253	55,368
應付加工費	36,568	25,476
應付維修費	16,961	13,066
應付水電費	11,841	8,076
應付設備款	3,752	3,938
其他	51,621	62,184
	<u>\$ 248,686</u>	<u>\$ 241,630</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667	\$ -
預收貨款	-	44,344
其他	57	56
	<u>\$ 26,724</u>	<u>\$ 44,400</u>

依據 IFRS 15 規定，民國 107 年度起本集團將預收貨款性質分類為合約

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5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4月15日開始按9期償還本金	\$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67)
		\$ 53,333
利率區間		1.3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5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4月15日開始按9期償還本金	\$ 80,000
利率區間		1.32%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769	\$ 38,0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660)	(23,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09	\$ 14,85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8,043	(\$ 23,189)	\$ 14,854
當期服務成本	234	-	234
利息費用(收入)	457	(298)	159
	<u>38,734</u>	<u>(23,487)</u>	<u>15,2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31	-	831
經驗調整	<u>5,010</u>	<u>-</u>	<u>5,010</u>
	<u>5,841</u>	<u>(783)</u>	<u>5,058</u>
提撥退休基金	-	(3,196)	(3,196)
支付退休金	<u>(4,806)</u>	<u>4,80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9,769</u>	<u>(\$ 22,660)</u>	<u>\$ 17,1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2,681	(\$ 28,865)	\$ 13,816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598	(427)	171
	<u>43,505</u>	<u>(29,292)</u>	<u>14,2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0	1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3	-	803
經驗調整	<u>2,886</u>	<u>-</u>	<u>2,886</u>
	<u>3,689</u>	<u>150</u>	<u>3,839</u>
提撥退休基金	-	(3,198)	(3,198)
支付退休金	<u>(9,151)</u>	<u>9,15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8,043</u>	<u>(\$ 23,189)</u>	<u>\$ 14,854</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035</u>)	<u>\$ 1,078</u>	<u>\$ 4,503</u>	(<u>\$ 3,907</u>)
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997</u>)	<u>\$ 1,040</u>	<u>\$ 4,377</u>	(<u>\$ 3,765</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96仟元。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16仟元及12,060仟元。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期末股數	\$ 129,897	\$ 129,897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集團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00		\$ 12,165	
現金股利	77,938	\$ 0.60	77,938	\$ 0.60
合計	<u>\$ 88,838</u>		<u>\$ 90,103</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現金股利	38,969	\$ 0.30
合計	<u>\$ 50,249</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36,55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28,765</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十二(五)。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34,009	\$ 38,806
利息收入	8,808	5,132
股利收入	141	87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3,410
其他收入	9,470	10,177
	<u>\$ 52,428</u>	<u>\$ 58,400</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807)	\$ 4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64	-
處分投資利益	-	1,51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0	(26,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491)	652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7,935)	(25,941)
呆帳費用	-	(20,630)
什項支出	(495)	(3,587)
	<u>(\$ 30,784)</u>	<u>(\$ 74,34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19,986	\$ 13,464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98,820	\$ 368,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76,718	67,337
各項攤銷	4,421	8,274
	<u>\$ 479,959</u>	<u>\$ 444,560</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39,878	\$ 316,487
勞健保費用	24,722	23,928
退休金費用	14,609	12,457
其他用人費用	19,611	16,077
	<u>\$ 398,820</u>	<u>\$ 368,949</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5%。
2.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84人及647人。
3.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4,429	\$ 4,346
董監酬勞	4,429	4,346
	<u>\$ 8,858</u>	<u>\$ 8,692</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3% 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791	\$ 47,0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7	2,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15)	(2,458)
	<u>32,773</u>	<u>47,6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793	(11,3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7,389)	-
所得稅費用	<u>\$ 40,177</u>	<u>\$ 36,3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06)	(\$ 1,0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12)	(6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550	-
其他	505	-
	<u>(\$ 2,263)</u>	<u>(\$ 1,6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309	\$ 33,14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237	2,6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15)	(2,45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90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7	2,994
所得稅費用	<u>\$ 40,177</u>	<u>\$ 36,3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166	(\$ 4,880)	\$ -	\$ 13,286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17,404	(11,209)	-	6,195
存貨跌價損失	13,047	11,997	-	25,0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54	(5,319)	-	7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69	-	1,500	4,269
其他	2,576	2,229	(134)	4,671
小計	<u>\$ 60,016</u>	<u>(\$ 7,182)</u>	<u>\$ 1,366</u>	<u>\$ 54,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24)	-	1,244	(4,780)
其他	(110)	(222)	(347)	(679)
小計	<u>(\$ 73,703)</u>	<u>(\$ 222)</u>	<u>\$ 897</u>	<u>(\$ 73,02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332	(\$ 5,166)	\$ -	\$ 18,166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4,263	13,141	-	17,404
存貨跌價損失	12,591	456	-	13,0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17	-	652	2,7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54	-	6,054
其他	6,013	(3,437)	-	2,576
小計	<u>\$ 48,316</u>	<u>\$11,048</u>	<u>\$ 652</u>	<u>\$ 60,0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70)	-	1,046	(6,024)
其他	(363)	253	-	(110)
小計	<u>(\$ 75,002)</u>	<u>\$ 253</u>	<u>\$ 1,046</u>	<u>(\$ 73,70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762</u>	<u>\$ 33,797</u>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惟民國 104 年度尚未核定。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2,796	129,897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2,796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796	130,417	\$ 0.8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8,999	129,897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8,99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99	\$ 130,360	\$ 0.84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以現金 28,000 仟元購入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女媧企業)70%股權，並取得對女媧企業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買賣。
2. 收購女媧企業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1月4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8,000
非控制權益	<u>11,500</u>
	<u>\$ 39,500</u>
	<u>106年1月4日</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44,443
應收帳款	3,872
存貨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34)
其他應付款	(81)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8,096
商譽	<u>1,404</u>
	<u>\$ 39,500</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合併女媧企業，女媧企業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 51,138 仟元及 3,064 仟元。若假設女媧企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3,361,838 仟元及 144,192 仟元。

(三十)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30,872 仟元及 34,524 仟元。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浙江省嘉興市之 建物及機器設備	105.01.01~ 107.11.30	浙江曜良	\$ 28,656	\$ 30,308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及建物	106.10.01~ 107.06.30	群裕國際	2,000	4,000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6.07.01~ 109.0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 (2) 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同意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租權。

- (3)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16	\$ 20,3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8</u>	<u>1,501</u>
	<u>\$ 324</u>	<u>\$ 21,880</u>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至 111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為 1,946 仟元及 1,459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946	\$ 1,9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893</u>	<u>6,839</u>
	<u>\$ 6,839</u>	<u>\$ 8,785</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546	\$ 83,2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8	2,0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52)	(3,938)
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41,257)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5,712)	(20,19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u>37,056</u>	<u>35,712</u>
本期支付現金	<u>\$ 215,819</u>	<u>\$ 96,934</u>

註：以債權折抵設備款。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u>
			<u>(含一年內到期)</u>	<u>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033,028	\$ 209,733	\$ 80,000	\$ 1,322,7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9,617)	20,000	-	(189,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4)	-	-	(90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3	-	63
107年12月31日	<u>\$ 822,507</u>	<u>\$ 229,796</u>	<u>\$ 80,000</u>	<u>\$ 1,132,3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葉明洲	董事長
葉俊麟	副董事長之近親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冠紡織)	董事長之近親為其董事長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葉群國際)	董事長之近親為其董事長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群裕國際)	董事長之近親為其董事長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豪潔實業)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其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浙江曜良	\$ 439,219	\$ 161,294
其他	21,569	15,561
	<u>\$ 460,788</u>	<u>\$ 176,855</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56,341	\$ 19,590
勞務(加工費)購買：		
關聯企業	31,349	23,425
總計	<u>\$ 87,690</u>	<u>\$ 43,015</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107年度		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浙江曜良	建築及機器設備	\$ 28,656	\$ -	按實際情況收取
其他	土地及建物	2,216	19	按實際情況收取
		<u>\$ 30,872</u>	<u>\$ 19</u>	

106年度				
承租入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浙江曜良	建築及機器設備	\$ 30,308	\$ 18,256	按實際情況收取
其他	土地及建物	4,216	372	按實際情況收取
		<u>\$ 34,524</u>	<u>\$ 18,628</u>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浙江曜良	\$ 146,241	\$ 102,052
其他	7,171	7,093
	<u>\$ 153,412</u>	<u>\$ 109,14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浙江曜良	\$ -	\$ 66,889
其他	40	372
減：備抵呆帳	-	(48,633)
	<u>\$ 40</u>	<u>\$ 18,628</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應收租金收入及代關聯企業墊付費用等支出。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1,881	\$ 6,08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959	\$ 2,667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91,257	\$ -

7.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資金融通款：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 50,475	51,590
應付利息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u>3,778</u>	<u>3,778</u>
	<u>\$ 54,253</u>	<u>\$ 55,368</u>

本集團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資金融通，其償還條件則視資金狀況而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796	\$ 14,937
退職後福利	<u>380</u>	<u>333</u>
總計	<u>\$ 14,176</u>	<u>\$ 15,270</u>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5,228	\$ 265,22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96,483	200,477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081	5,425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0	-	進貨、工程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5,300	進貨
	<u>\$ 533,052</u>	<u>\$ 535,5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2. 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預計於大陸設立子公司，故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支付投資款 61,512 仟元予 HOME-E HOLDING。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872,608	\$ 2,122,980
資產總額	3,800,530	4,011,492
負債資產比率	49%	5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73	\$ 3,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80,441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7,3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9,974	965,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0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9,931	160,7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5,497	512,033
其他應收款	7,574	26,627
存出保證金	10,433	15,966
	<u>\$ 1,448,723</u>	<u>\$ 1,793,919</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2,507	\$ 1,033,028
應付短期票券	229,796	209,73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0,362	126,3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659	273,655
其他應付款	248,686	241,6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	269	269
	<u>\$ 1,720,279</u>	<u>\$ 1,964,6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55	30.7150	\$ 333,411	1%	\$3,334	\$ -
人民幣：新台幣	75,579	4.4736	338,110	1%	3,3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0,064	6.8658	309,115	1%	3,091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96	29.7600	\$ 538,537	1%	\$5,385	\$ -
人民幣：新台幣	102,348	4.5700	467,730	1%	4,6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8,227	6.5120	244,838	1%	2,448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480仟元及淨損失26,788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2 仟元及 29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24 仟元及 22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20 仟元及 9,23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9,906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

備抵損失金額為 8,088 仟元。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u>應收款項</u>
1月1日_IAS 39	\$ 26,35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6,353
減損損失迴轉	(5,459)
除列	(2,537)
匯率影響數	(363)
12月31日	<u>\$ 17,994</u>

註：本集團適用新準則 IFRS9 後並無重大影響，則不予調整。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1月1日_IAS 39	\$ 48,63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48,633
減損損失迴轉	(48,500)
匯率影響數	(133)
12月31日	<u>\$ -</u>

H.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1,204	\$ 222,732	\$ -	\$ -	\$ -	\$ 823,936
應付短期票券	229,796	-	-	-	-	229,796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00,362	-	-	-	-	100,36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38,659	-	-	-	-	238,659
其他應付款	201,554	1,402	-	-	45,730	248,686
長期借款	-	27,412	36,082	17,866	-	81,36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6,458	\$ 348,150	\$ -	\$ -	\$ -	\$ 1,034,608
應付短期票券	209,733	-	-	-	-	209,733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26,216	163	-	-	-	126,37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73,655	-	-	-	-	273,655
其他應付款	194,274	628	-	-	46,728	241,630
長期借款	-	-	28,465	53,948	-	82,41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

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 27,773	\$ -	\$ -	\$ 27,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	-	3,925	76,516	80,441
	<u>\$ 27,773</u>	<u>\$ 3,925</u>	<u>\$ 76,516</u>	<u>\$ 108,214</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3,474	\$ -	\$ -	\$ 3,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27,383	-	-	27,383
	<u>\$ 30,857</u>	<u>\$ -</u>	<u>\$ -</u>	<u>\$ 30,85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期初餘額(註)	\$ 63,59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24)	-
本期購買	13,342	-
期末餘額	<u>\$ 76,516</u>	<u>\$ -</u>

註：本集團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權益工具)」，因該等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與其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故列入第三等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97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1-5.52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4,539	調整式淨值 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78-2.31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3,823			(\$ 3,823)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

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

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非流動					
IAS39	\$ 3,474	\$ -	\$ 27,383	\$ 86,001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7,383	-	(27,383)	-	967	(967)	(1)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6,001	-	(86,001)	-	-	(2)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86	-	-	-	286	(2)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4,442	(4,442)	(3)	
所得稅調整	-	-	-	-	(134)	134	(3)	
IFRS9	<u>\$ 30,857</u>	<u>\$ 86,287</u>	<u>\$ -</u>	<u>\$ -</u>	<u>\$ 5,275</u>	<u>(\$ 4,989)</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7,383 仟元，因本集團未來係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通過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列於其他權益之評價利益 967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 967 仟元。

(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86,001 仟元，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且因公允價值影響，則同時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 286 仟元。

(3)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將之前認列於保留盈餘之減損金額 4,442 仟元，並考慮所得稅影響數 13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 4,308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3,103
評價調整		371
合計		<u>\$ 3,474</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652 仟元。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416
評價調整	967
合計	<u>\$ 27,383</u>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2,485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1,518仟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 49,461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7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3,82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3,655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u>90,443</u>
減：累計減損	(<u>4,442</u>)
	<u>\$ 86,001</u>

A. 本集團持有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075
群組2	168,599
群組3	88,062
群組4	130,085
	<u>\$ 404,821</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442
31-90天	2,634
91-180天	2,884
181天以上	7,802
	<u>\$ 20,7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225 仟元。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39	\$ 25,157	\$ 30,196
減損損失迴轉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10)	(3,000)	(3,410)
匯率影響數	(404)	-	(404)
	-	(162)	(162)
12月31日	<u>\$ 4,225</u>	<u>\$ 21,995</u>	<u>\$ 26,220</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

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準則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3,361,577</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	\$ 36,556	(\$ 36,556)
-合約負債	\$ 36,556	\$ -	\$ 36,556

(1) 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民國 107 年度起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對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690,425	\$ 860,967	\$62,550	\$ 3,617	\$3,617,559
內部客戶收入	219,982	-	581	-	220,563
收入合計	<u>\$2,910,407</u>	<u>\$ 860,967</u>	<u>\$63,131</u>	<u>\$ 3,617</u>	<u>\$3,838,12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48,718</u>	<u>\$ 62,224</u>	<u>(\$ 6,730)</u>	<u>(\$22,448)</u>	<u>\$ 181,764</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u>\$ 11,851</u>	<u>\$ 9,574</u>	<u>\$ -</u>	<u>\$ -</u>	<u>\$ 21,425</u>
折舊及攤銷	<u>\$ 44,066</u>	<u>\$ 54,397</u>	<u>\$ 71</u>	<u>\$ 2,659</u>	<u>\$ 101,193</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595,215	\$ 702,597	\$63,111	\$ 654	\$3,361,577
內部客戶收入	271,754	311	736	-	272,801
收入合計	<u>\$2,866,969</u>	<u>\$ 702,908</u>	<u>\$63,847</u>	<u>\$ 654</u>	<u>\$3,634,37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6,162</u>	<u>\$ 40,239</u>	<u>(\$ 3,800)</u>	<u>(\$ 4,781)</u>	<u>\$ 167,82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u>\$ 10,280</u>	<u>\$ 6,104</u>	<u>\$ -</u>	<u>\$ -</u>	<u>\$ 16,384</u>
折舊及攤銷	<u>\$ 44,295</u>	<u>\$ 55,564</u>	<u>\$ 73</u>	<u>\$ 1,373</u>	<u>\$ 101,305</u>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3,834,505	\$ 3,633,724
其他部門收入數	<u>3,617</u>	<u>654</u>
營運部門合計	\$ 3,838,122	\$ 3,634,378
消除部門間收入	<u>(220,563)</u>	<u>(272,801)</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3,617,559</u>	<u>\$ 3,361,577</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01,029	\$ 172,601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u>(3,790)</u>	<u>(3,836)</u>
營運部門合計	\$ 197,239	\$ 168,765
消除部門間損益	<u>(52,436)</u>	<u>(24,573)</u>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4,803</u>	<u>\$ 144,19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3,617,559</u>	<u>\$ 3,361,57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588,640	\$ 818,463	\$ 1,447,461	\$ 726,780
中國大陸(含香港)	1,718,959	553,023	1,590,350	512,045
其他	<u>309,960</u>	<u>-</u>	<u>323,766</u>	<u>-</u>
合計	<u>\$ 3,617,559</u>	<u>\$ 1,371,486</u>	<u>\$ 3,361,577</u>	<u>\$ 1,238,825</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本公司	Y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3.5%	2	\$ 134,208	\$ 153,575	\$ 153,575	\$ -	\$ -	-	\$ -	\$ 189,579	\$ 758,31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所屬集團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4：民國107年1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美金5,000千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動撥人民幣30,000千元(依107年12月28日即期買入及賣出美金及人民幣分別匯率30.715及4.4736計算)。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3								\$	\$	Y	N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 限公司	3	\$ 758,315	\$ 245,720	-	\$ -	-	0.00	\$ 947,89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0.71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	\$ 20,603	-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5,813	-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685	-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084	-
			評價調整	(3,412)	1,163
				\$	27,773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803	10.0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豪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12,507	16.2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評價調整		311	-
				\$	80,441	

註：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3,655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0,672	5.27	月結90天T/T收款	註	註	\$ 69,269	10.7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38,827	12.13	月結90天T/T收款	註	註	144,322	22.45	

註：交易價格依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以電匯收取。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4,322	3.59	\$	-	\$ 50,014	\$

註：截至民國108年3月15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190,672	月結90天T/T收款	5.27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269	月結90天T/T收款	1.8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207	每半年付息一次	3.5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9,275	月結90天T/T收款	0.81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 777,786	\$ 777,786	-	100.00	\$ 540,983	\$ 40,425	40,425	子公司(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60,000	60,000	-	100.00	48,734	(9,456)	(9,456)	子公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ME-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640	-	183	100.00	5,596	4	4	子公司(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70,000	-	7,000	70.00	55,692	(20,440)	(14,30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46)	-	權益法評價(註)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販賣	28,000	28,000	2,800	70.00	19,289	(6,793)	(4,755)	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88	1,125	19	37.50	128	(123)	(46)	權益法評價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織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25,227	2	\$ 536,721	\$ -	\$ 536,721	\$ 41,657	100.00	\$ 41,657	\$ 506,628	\$ -	註3、註6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61,254	2	161,739	-	161,739	(2,008)	100.00	(2,008)	35,630	-	註4、註6
浙江曠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52,216	2	65,962	-	65,962	47,235	38.17	-	-	-	註5、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 L. 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25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美金5,025仟元，HONGYU HOLDINGS L. L. C.盈餘轉增美金225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7：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 736,641	\$ 1,024,345	\$ 1,137,47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1,267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3,350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0.715，日幣換算匯率0.2782。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24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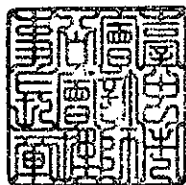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15 日

